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陳水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5萬9,500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567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9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依民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執字第49957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名稱：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1936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㈡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8年度促字第2309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556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惟相對人系爭執行名義之原債權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88年7月27日、同年10月27日即得請求伊清償，消滅時效自斯時起算15年，應至103年10月27日即已罹於時效，而相對人受讓此債權遲至115年8月13日始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故伊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5年度中簡字第3986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系爭執行事件若不停止執行，將對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為此願供擔保，請准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於如附表所示之範圍內，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55679號卷宗閱覽無訛。次查，聲請人於115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乙節，亦經查核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以前，供擔保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洵屬有據。

㈡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乃停止執行期間本得利用該執行債權取得之利息。而系爭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6萬3,482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是該債務人異議之訴至第二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3年8個月，以此計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為7萬6,243元（計算式：26萬3,482元×5%×（3＋8/12）年＝59,2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酌定聲請人以5萬9,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隆成

附表：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26萬2,577元	自10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	自100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